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烈武先生(其住址為香港北角和富道39號和富中心第10座6樓3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營運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聯旺。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旺收購(i) 蔡先生及蔡女士於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宏升應付或未付蔡先生及蔡女士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合計79,990,000港元的代價，按照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由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49,0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e)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除於本節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透過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此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共同地位；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49,0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方式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上文(iv)及(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重組包括以下方面：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發盛，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持有的該1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聯旺。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收購(i)蔡先生及蔡女士於宏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宏升應付或未付蔡先生及蔡女士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合計79,990,000港元。該等收購之代價：
 - (i) 按蔡先生及蔡女士的指示，成旺已促使本公司：
 - (aa) 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bb) 按面值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發盛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及
 - (iii) 向發盛配發及發行1股成旺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節、上述「公司重組」一段及「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公司發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世佳化工

- | | |
|-----------------|------------------------------------------------------------------------------------------------|
| (i) 公司名稱： |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i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新陽街道霞光路101號 |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v) 註冊擁有人： | 宏升 |
| (vi) 投資總額： | 19,460,000美元 |
| (vii) 註冊資本： | 8,000,000美元 |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ix) 經營期限：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包括順式酸、順式酸酐、順丁二烯酸酐(MA)、富馬酸及苯酐衍生物(不包括危險及受限制化學品)(倘業務範圍所包括之項目須獲批准，該等項目須獲主管機關批准) |
| (xi) 董事： | 蔡先生、蔡女士、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 |
| (xii) 法人代表： | 陳凡先生 |

7. 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在聯交所的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或自進賬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的款項而新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就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情況)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不多於2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購買後註銷且本公司須以正常方式申請另行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結清任何相關購買款項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由蔡先生、蔡女士、發盛、成旺與本公司就成旺向蔡先生及蔡女士收購宏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有未償還債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成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份予聯旺，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聯旺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2)一股發盛面值1.00美元之普通以收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3)一股成旺面值1.00美元之普通以收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發盛；


- (i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另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不競爭承諾;
- (ii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根據遺產稅及稅項以及因在中國並未註冊一租賃協議而沒有遵守的中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承擔的責任而作出的彌償;及
- (iv)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標號	所有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1242040	世佳化工	1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標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附註1) 	香港	301691271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	1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B)


附註1: 藍色獲聲稱為系列中註有「A」字標的元素。

(A) (附註2) 	香港	301691280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	1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	----	-----------	----------	---	----------------	----------------

(B)


附註2: 紅色獲聲稱為系列中註有「A」字標的元素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judaintl.com.....	世佳化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 約百分比
			%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150,000,000	75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聯旺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蔡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此外，聯旺或其董事的行動與蔡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作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李烈武先生及陳凡先生)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均為6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首個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蔡先生.....	600,000
李烈武先生.....	600,000
陳凡先生.....	600,000

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於各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在上述的前提下，應付予各名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金額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的個人表現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	180,000
黃健德先生.....	180,000
崔建昌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 (c)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14,000港元、542,000港元、565,000港元及35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624,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附註)
蔡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附註：聯旺為一家由蔡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作於聯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連方交易」一段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

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否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

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本(b)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的20,000,000股股份）。根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吾等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吾等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

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

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

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之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吾等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吾等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

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吾等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吾等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

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而產生的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吾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吾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修改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

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修改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聯旺、蔡先生及蔡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iii)段所提及的文件)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董事獲悉的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本集團尚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登記一項租賃協議」一段所披露之未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而或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申索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等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亦會以與賬目一致的方式按此例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或

- (i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的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須承擔的該等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b) 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就任何稅務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i)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引致或產生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申索；
- (iv) 已於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iv)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v)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收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該等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必要的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的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6,8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大成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大成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及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 (d)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乃依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第4條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